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26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四届会议

2005年5月23日至27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3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工作

埃及、法国、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述决议草案：

非洲圆桌会议：犯罪和毒品作为影响非洲安全与发展的障碍：加强法治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回顾其2004年7月21日题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对非洲技术援助项目的执行情况”的第2004/32号决议，决定请秘书长：

(a)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利用现有联合国经常预算资源和预算外资源，与非洲联盟和有关会员国协调，举办非洲圆桌会议，并邀请有关会员国以及向非洲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促进南南合作的相关机构和研究所参加非洲圆桌会议；

(b)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2005年年底前召开非洲圆桌会议。

